#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招收推荐免试 攻读研究生(含直博生)章程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、《南京工业大学 202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》、《南京工业大学 2024年招收推荐免试读研究生章程》等工作文件精神和要求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章程。欢迎全国各大院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我院 2024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(含直博生,以下简称:推免生)。

#### 一、学院简介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渊源于有百年历史的中央大学化工系,拥有我国第一个硅酸盐专业。现有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;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、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二级学科博士点;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;材料物理与化学、材料学、材料加工工程、高分子化学与物理(理学)4个二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授权点;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;材料科学与工程(国家特色专业、国家一流专业)、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(国家一流专业、省品牌专业)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(国家一流专业)、金属材料工程(国家一流专业)、金属材料工程(国家一流专业)等本科专业。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、复合材料与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金属材料工程已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点是江苏省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一级重点学科 培育建设点、材料工程领域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 位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和教育部首批"卓越 工程师"计划试点学校;拥有材料物理与化学江苏省重点学科、材料学

学院现有教职工170余人,专职教师127人,教授52人,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3名(双聘2名),副教授49人,博士生导师30人,硕士生导师117人。教师中博士、硕士学历者占98%。拥有全国优秀教师2人、国家"973"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5人次、全国政协委员1人、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人、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人、省十大杰出专利发明人1人,省"333"工程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2人、省"333"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9人次、省"青蓝工程"中青年学术带头人6人、部省级优秀研究生导师3人、获江苏省人事厅"六大人才高峰"五年建设优秀人才表彰1人、获南京市"十大科技之星"称号2人。组成了一支梯队合理、凝聚力强、学术水平高、创新能力强的师

资队伍。有特聘教授5名、兼职教授46名。

学院现有在校本科生 1885 人,博士生 106 人,硕士生 963 人,在站博士后 14 人。学院设有"厚勤""众弘奖助学金"和"教授爱心助学金"等多项校外奖助学金,总额超过 40 万/年。本科生的毕业率与学位授予率、就业率均名列全校前茅。获教育部批准建立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;教学改革成果获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二等奖、江苏省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成果三等奖;教学成果曾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、国家优秀教材奖、省和行业优秀课程奖等。

学院拥有低碳水泥制造及应用、GF 前沿新材料、先进金属材料及腐蚀防护、高分子材料及加工工程、先进能源材料与器件等五大学科优势方向。科研成果曾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等,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,是国内著名的学科点之一。承担了国家 973 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各类项目千余项,科研到款 5 亿余元,成果获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三十余项;获国家发明专利千余项;出版教材、著作 20 余部;近 5 年发表 SCI 期刊收录论文 1500 余篇。

学院现有仪器设备资产总额达 1.94 亿元,其中 40 万元以上的国内外先进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105 台;材料科学与工程省级教学实验中心(江浦校区)有 5000 多平方米的集开放、集成、集约和共享于一体的多功能实验室,为教学、科研和人才培养创造了良好的条件。

# 二、招生专业

070300 化学;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(含直博生); 085600 材料与化工(专业学位)。

# 三、接收推免生的基本条件

- 1.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拥护社会主义制度,遵纪守法,品德良好,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。
  - 2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及招生专业报考要求。
- 3. 必须是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,且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,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名列本专业前茅。
  - 4. 须被推荐高校列入推免生名单(占用申请者本校的推免指标)。
  - 5. 本科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处罚或处分。
- 6. 申请直博者,除满足以上条件外,还需专业基础扎实,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,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,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。英语要求 CET-6≥425 或 IELTS≥6.0 或 TOEFL≥85 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(会议论文除外)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。申请者须在报名前与拟报考导师联系。

凡符合上述条件的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 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。

## 四、接收推免生的申请材料:

凡经"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(免初试、转段)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"(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)申请报考南京工业大学2024年推免生的优秀应届本科生,需在复试时向我院提供以下申请材料:

- 1. 本人学生证、身份证复印件。
- 2. 全国大学生英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一份。
- 3.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,提供复印件一份。
- 4. 本科学习成绩单 PDF 电子版(文件以"身份证号码\_姓名"命名)、 纸质版各一份,纸质版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(红章原件)。
- 5. 直博生除提供 1-4 项材料外,还应提供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或 IELTS 成绩证明材料或 TOEFL 成绩证明材料或在英文国

际期刊上(会议论文除外)发表过的英文学术论文;个人科研计划书(包括申请人已主持或参加的课题、取得的科研成果等研究经历,及个人研究兴趣、研究计划等,1500-2000字);两名与申请学科相关的教授(或相当职称的专家)书面推荐书。

材料整理及提交方式: 所提供纸质材料均采用 A4 纸大小(成绩单可按所在学校格式),申请材料均需在复试报到时递交所申请学院研究生秘书,一经收到,恕不退还。

## 五、复试程序

- 1、复试时间:复试工作在2023年10月17日之前完成。学院与学生协商复试具体日期,具体复试时间地点请关注我院网站通知。
  - 2、复试形式:综合面试,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- 3、复试内容:考察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, 着重考察学生科研创新潜力,对学科的认识、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, 考生知识背景和心理素质等。对于直博生,还需对外语水平、思维能力 和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。

#### 4、联系人:

李老师, 电话: (025) 83587260, 邮箱: hdli@nitech.edu.cn。

# 六、录取

- 1、录取原则:依据考生本科阶段学习以及复试情况综合考察,按复试成绩进行排序,择优录取。
- 2、凡通过复试,被我校招收的考生,由学校通过"推免服务系统" 发布待录取通知,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,须在24小时内通过"推免服务系统"确认录取,否则视为放弃。

# 七、招收推免生的资助与奖励政策

#### 1、学校政策

面向全日制非定向(无固定工资收入)研究生学校建立了以国家资助、学校资助、社会捐助、导师配套为一体的全方位研究生资助体系。其中,奖学金主要包含国家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(新生奖学金)、专项奖学金等;助学金主要包含国家助学金、"三助(助研、助教、助管)"津贴、困难补助等。

## 2、学院政策

- (1) 录取的推免生优先考虑硕博连读资格;
- (2) 优先选择指导教师;
- (3) 学院解决推免生来宁面试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。

## 八、其它说明

- 1、政审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。
- 2、已被招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。在 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,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- 3、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,一经发现申请 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,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。
- 4、申请人须通过"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(免初试、转段)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"网址: 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 对我校相关专业提出申请,以下简称"推免服务系统"。我校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,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,择优选拔,额满为止,并通过"推免服务系统"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复试及待录取通知。
- 5、推免生复试期间不安排体格检查,体检工作统一放在转年入学报 到后进行。
  - 6、直博生的具体招收要求,请查看《南京工业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

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》。

7、咨询及申诉渠道: 院系咨询电话见研究生院网站(http://gra.njtech.edu.cn)主页"联系我们"栏,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025-58139194,南京工业大学纪委025-58139069。